

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97年10月9日修訂)

參展廠商 名稱：	展覽或活動名稱：		
	申請入場車輛資料及入場起迄時間與停留位置 (※撤場日若有車輛需入場，請一併申請)		
攤位號碼：	車輛牌照號碼： 車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吊車 <input type="checkbox"/> 貨車 <input type="checkbox"/> 吊重卡車 <input type="checkbox"/> 堆高機		
	車輛輪軸數： <input type="checkbox"/> 雙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三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統一編號：	車輛高度：		
	車身淨重： 噸/ 最高載重： 噸/ 最高吊重： 噸		
負責人姓名：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至 月 日 時 分		
	車輛牌照號碼： 車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吊車 <input type="checkbox"/> 貨車 <input type="checkbox"/> 吊重卡車 <input type="checkbox"/> 堆高機		
承辦人或聯絡人姓名：	車輛輪軸數： <input type="checkbox"/> 雙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三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車輛高度：		
辦公室電話：	車身淨重： 噸/ 最高載重： 噸/ 最高吊重： 噸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至 月 日 時 分		
行動電話：	車輛牌照號碼： 車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吊車 <input type="checkbox"/> 貨車 <input type="checkbox"/> 吊重卡車 <input type="checkbox"/> 堆高機		
	車輛輪軸數： <input type="checkbox"/> 雙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三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車輛高度：		
	車身淨重： 噸/ 最高載重： 噸/ 最高吊重： 噸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至 月 日 時 分			

註：勾選吊車或吊重卡車者，應同時參閱《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吊車油壓支承座鋼板借用辦法及收費標準》。

車輛入場申請說明：

(1) 申辦窗口：為維護南港展覽館結構體、樓板、人員及設施之安全，進出展場之貨車，其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者（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或任何噸位之起重機（吊車）、吊重卡車（以下均稱車輛）應由借用單位依以下規定洽本會南港國際展覽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管理組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電話：02-2725-5200 轉 5538 分機）。

(2) 申請資格與程序：車輛須為展覽或活動所需者。借用單位須於車輛入場 5 日前，檢附行車執照或相關通行證影本向本中心管理組提出申請，本中心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決定核准與否。若提出書面申請之時間非於入場 5 日前者，本中心得自借用單位保證金內扣罰 NT\$500/車，廠商現場自行提出緊急申請者，亦扣罰借用單位保證金。借用單位得另依其參展規定扣罰參展廠商。

(3) 安全責任：南港展覽館下層展場（1 樓）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5 公噸/平方公尺，上層展場（4 樓）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2 公噸/平方公尺，借用單位應視實際需要自備並裝設可增加底部面積之工具（如鋼樑、鋼板、墊板底座或枕木等）以減輕集中載重負荷，維護展場安全（借用單位於車輛經過之展場路面亦應鋪設可增加底部面積之鋼板等以減輕集中載重負荷）。由於車輛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借用單位應承擔全部之責任。（註：南港展覽館各區貨物出入口：下層展場（1 樓）I 區：5.0 公尺高，9.9 公尺寬、J 區：4.5 公尺高，11.6 公尺寬、K 區：5.0 公尺高，10.0 公尺寬；上層展場（4 樓）L 區：4 公尺高，11.0 公尺寬、M 區：8.5 公尺高，11.9 公尺寬、N 區：4.0 公尺高，10.1 公尺寬，如裝載貨物總高度超過前述貨物出入口限制，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出，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4) 作業時間與地點等限制：車輛請依本中心同意的時間及地點作業。

(5) 繳費規定：車輛如須於展覽進出場以外時間進入展場作業者，借用單位應事先向本中心服務組申請場地加班，繳交加班費用。

(1)借用單位與負責人簽章	(2)管理組	(3)服務組	(4)核示
本借用單位同意並願遵守上述說明內之各項規定，並願承擔相關之法律與損害賠償責任。		(申請加班時須加會服務組)	

※本申請表須事先核准，借用單位執影本壹份，服務組執影本壹份（申請加班時），管理組執正本壹份。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南港展覽館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茲參加 貴會於南港展覽館舉辦之台北國際工具機展，在施工前已詳讀且承諾遵守 貴會勞工安全衛生規定（[南港展覽館參展廠商工程施工前標準作業辦法](#)、[南港展覽館參展廠商施工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並已知悉「[南港展覽館參展廠商危害告知通報表](#)，及[南港展覽館參展廠商現場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上一切內容](#)」（[相關文件辦法請查閱以下網址：www.twtcnangang.com.tw→展館服務與設施→勞安管理辦法→外貿協會自辦展參展廠商勞安管理辦法](#)），在施工期間本人願確實執行政府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及 貴會勞安規定，若有再承攬情形將轉告再承攬人應遵守勞安法令及 貴會相關規定。在施工期間內有任何疏忽致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意外事故時，本人及再承攬廠商願負一切法律賠償責任。在施工期間本人及再承攬廠商對 貴會之設備或器具不得損壞，如有損壞願照價賠償或無償修復。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立承諾書參展廠商(簽章用印)：_____公司

參展廠商負責人(簽章用印)：_____

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9 日

為確實執行台北市政府勞工檢查處所要求事項，施工人員未依規定佩帶展場服務證或未穿著所核備之制服、未佩戴安全帽、高度 1.5 公尺以上作業未佩戴安全帶、起重機或推高機作業時未設置人員指揮管制作業區域、吊掛物下方未放置安全錐且未管制人員禁止進入者等，本中心將拍照並罰款處分，以確保施工人員安全。未依規定填具此表之參展廠商，本中心有權拒絕所屬施工廠商進入南港展覽館施工。（本單填寫完成後請於 2 月 6 日前以掛號方式寄回 [11568](#)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一號，南港國際展覽中心林仲甫先生收，電話 02-27255200 分機 5566）。